

13万元买来的口罩又薄又臭还长虫!

广州海珠警方累计查获100余万个“三无”口罩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郑和平 张毅涛报道 近日,记者从广州市公安局获悉,海珠警方捣毁了一个非法生产销售“三无”口罩的窝点,依法刑事拘留3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嫌疑人及2名通过非法渠道收购“三无”口罩后以诈骗方式进行销售的犯罪嫌疑人。据了解,截至目前,海珠警方已累计依法查扣“三无”口罩100余万个。

制衣厂里产口罩 非法销售4万个

据了解,3月12日,官洲派出所与街道部门突击检查时发现,赤沙村里一家原本从事服装加工生产的制衣厂正在私自生产制造医用口罩。民警与街道工作人员立即叫停了该制衣厂的生产,同时控制了该厂的经营者丁某(女,54岁)等人员。

经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与官洲派出所联合侦查,民警查证了丁某只持有经营范围为服装零售的工商营业执照,并无医用口罩生产资质。

丁某交代,疫情发生以来,因看到社会口罩需求大,利润剧增,在明知自己没有医用器材生产资质,其制衣厂的生产环境和从业人员均不达标的情况下,依然承接医用口罩生产订单,非法生产销售“三无”医用口罩。

自2月上旬以来,其制衣厂已非法生产销售“三无”口罩4.3万个,非法获利3.8万余元。目前,海珠警方依法扣押在该制衣厂内现场查获的1.1万个“三无”口罩,对丁某等3名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并正对已销售流出的“三无”口罩进行追查。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海珠警方已累计依法查扣“三无”口罩100余万个。

通讯员供图

验货时用真口罩 发的却是劣质货

在2月初,南石头派出所接到一名事主报警,称其经朋友介绍,从魏某(男,31岁)、简某(男,37岁)处购入了4万余个总价值12.8万元的一次性医用口罩。但在收货后事主却发现,这批口罩不仅透着刺鼻的酸味,薄可透光,而且包装简陋,部分口罩已被水浸,上面还有虫子爬来爬去。

随后,海珠公安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南石头派出所依法扣押了这批问题口罩,调查了解到,事主与犯罪嫌疑人简某当时在工业大道中一仓库内验收口罩时,简某就打开一箱口罩抽取其中一只进行了拆

解、防水等测试,当时测试的口罩质量是合格的。简某还信誓旦旦地声称随后就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但事主在收货后却发现这批口罩有严重质量问题。

民警于3月2日将两名犯罪嫌疑人魏某、简某抓获归案。经审查,魏某、简某交代,他们通过非法渠道购入“三无”口罩进行销售,并在验货时使用真口罩进行测试,骗取事主信任后,再将“三无”口罩提供给事主。

目前,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警方扣押的该批“三无”口罩进行检测鉴定,确认该批口罩全部为伪劣产品。海珠警方正对“三无”口罩来源作进一步侦查。

丈夫在服装店盗窃未遂 妻子竟涂污衣服上千件

目前,警方已依法将两人刑事拘留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郑和平 张毅涛报道 3月9日,在广州海珠区某知名连锁品牌服装专卖店内,一男子盗窃衣服被店员识穿并报警。没想到,该男子的妻子为了报复该服装店,竟然将店内1000多件服装用黑色油性笔涂污。民警在调查之下,还发现这对夫妻家中还有大量盗窃所得的衣服。目前,警方已依法将两人刑事拘留。

海珠区公安分局瑞宝派出所接到辖区内某知名连锁品牌服装专卖店报警,称怀疑一名男顾客盗窃了店内服装。经了解,男子杨某(28岁)自称是到店内买衣服的,同时也带了几件此前在该品牌其他店面购买的服装准备退换。他在店里付款购买了一条裤子后,便要求退换其他几件衣服,却又说找不到购物小票了。店员看他神色紧张,便扫描了其中几件衣服的条形码查询,结果显示是该店尚未出售的衣服,于是马上报警。涉嫌盗窃的杨某随后被民警依法传唤到派出所进行调查。

就在民警进行调查期间,服装店的店长翌日再次报警,称发现店内的1000多件服装被人用黑色油性笔涂污。通过智慧新警务侦查,民警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一小区内抓获了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的女子彭某(28岁)。经查,民警发现彭某原来竟是杨某的妻子,因不满这家专卖店报警丈夫盗窃衣服,为报复该店,彭某于是做出了用黑色油性笔涂污服装的举动。

民警还发现,其住处还散落着很多与被涂污的服装同一品牌的服装,这些服装几乎都是未剪标牌且全新未拆的新衣服。经过清点,民警在其住处共找到了79件该品牌的服装。对于这些服装的来历,彭某虽声称是其夫妻俩购买的,却不能提供任何购买凭证和付款记录。经调查,民警确认了杨某有盗窃服装犯罪前科,其与妻子住处内的衣服也均为盗窃所得。

目前,海珠警方已对涉嫌盗窃的杨某和涉嫌故意毁坏的彭某依法刑事拘留,并正对彭某涉嫌盗窃服装的行为作进一步调查。

924人受骗 涉案金额达1亿元

广州一公司虚构项目骗客户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判无期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为吸引他人投资,几名男子在广州成立了广东习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进行包装开始对外融资。在一年多内,该公司吸引了近1000人投资,涉案金额达1.04305亿元,最终该骗局被识破。

记者了解到,该公司多名高管均已被判刑,其中法定代表人熊某被判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老人被骗投资164万元

“我一共投资了164万元,只收回了1.8万元,实际损失162.2万元。”79岁的柯某(女)是集资骗局的受害者之一,因轻信了习派公司经理的宣传项目,拿出了164万元投入了,没想到是骗局。

2014年12月中旬,廖某称,他们在东莞成立的真皮鞋厂,主要做出口产品,由于要扩大生产需要资金,希望柯某去投资他们的项目,支持他们的发展。

“一开始,我并不太相信廖某所说的,后来廖某带我去见了副总经理吴某平,吴某平说公司的项目都是国家支持的,不会亏钱的,叫我放心投资。”柯某

最终相信了习派公司的话,并和习派公司签订了四份《借贷合同》,金额合计164万元。

公司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

记者从判决书中了解到,习派公司就是为了吸引他人投资而成立的,熊某是习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该公司并非具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广东银监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习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资格认定的复函》确认:广东习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

2018年8月29日,吴某平被抓获,其供述称,他是在习派公司成立后,于2014年2月进入公司工作,并非与熊某、邱某等人合伙成立习派公司,他主要负责向客户解释公司的项目怎样赚钱,使客户能够安心投资习派公司。

被害人损失9500多万

2019年1月30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吴某平犯集资诈骗罪,称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间,

被告人吴某平伙同熊某、袁某某、邱某、胡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通过成立广东习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经营服装城、搅拌站、饮料厂、食品厂、鞋厂等名义,虚构高额回报,实施集资诈骗行为。

经审计,受害人数924人,涉案金额人民币1.04305亿元。所得款项除少部分用于向集资参与人支付“利息”外,大部分被吴某平、邱某、熊某等人分赃,造成被害人损失9547.72万元。

经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综合全案证据,吴某平与熊某、邱某非法占有被害人款项的主观故意明显,吴某平的行为应认定为集资诈骗罪而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此,广州中院作出判决:吴某平获刑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30万元。

记者查询相关判决书了解到,熊某、袁某某、邱某等三人此前已被以集资诈骗罪判刑,其中熊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袁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20万元;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0万元。